



# 從約翰羅爾斯的《正義論》看社會弱勢者的正義？

● 方中士\*

我們社會為甚麼得有設法補償處最不利階層的道德責任和積極的法制救濟？世代貧窮為何不能化約為努力或天賦不足的個人因素？對於那些遺傳基因缺陷所致的身心障礙者，我們是該莫可奈何的說「這就是命運是現實，你該試著接受它」抑或是有更積極的態度和安排？當我們聽到正義與公平的召喚聲日益澎湃時，如何避免正義貶值為濫情且不確定的愛心施捨。

為甚麼憲法基本人權會與社會現實有著讓人痛心的落差？當美國佔領華爾街運動者發起 99%對抗 1%的政經體制反思行動時，我們又該如何教育下一代面對「別輸在起跑點」的政經結構？因這主流價值讓貧富懸殊的政經結構更加穩固更加殘忍，讓窮忙族終身活在沒希望的虛耗中。就契約論的預設言，憲法的目的豈不是保障所有人先於國家成立的固有人權？我們社會怎會讓富有者反而繳比受僱者更低的稅賦？

政府的作用與職責又在哪裡？

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約翰·羅爾斯 1971 年出版的《正義論》(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謝延光譯, 中國上海文藝出版社, 2003 年) 被認為是當代標舉理想主義、人道關懷、社會正義的法哲學經典。羅爾斯說：正義是社會體制的第一美德，正如真實是思想體系的第一美德。」(第 1 節) 但社會如何維持對正義的嚮往熱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忱？如果一種正義原則要想在一個社會中通行，關鍵就是人們能否接受並相信正義，如果眾人沒有一種爭取正義的心理氛圍和社會文化，一種正義原則就不可能被接受，這就是在追求導引社會責任的大學教育裡須維持正義理想的理由。

其實社會只要有資源分配的權力結構，正義就無可必免的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爭論的中心議題，尤其是在社會發展迅速、矛盾嚴重和社會大幅度變革的時代。《正義論》產生的時代背景正是被史家稱為「狂飆年代」的美國，1960年代是追求精神文明進展與價值重估的年代，接連刮起了嬉皮運動、黑人平權運動、婦女平權運動、反戰運動、勞工權益運動……等，影響深遠的文化改造，羅爾斯便在這動盪的年代針對不正義現象擬出追求正義的理想方向。所以羅爾斯說：正義的主題就是社會的基本結構，或者說得更準確些，就是主要的社會體制分配基本權利與義務和確定社會合作所產生利益的分配方式（第2節）。

首先是批判功利主義是《正義論》第一項倫理立場。道德觀是社會理想生活模式的基礎。不改變社會占主導人們價值判斷的道德觀，使不可能改變這個社會的各種體制。從這點出發，羅爾斯便把功利主義的正義觀當作了主要批判對象。他認為功利主義的正義觀有幾個弊端：

- 一、沒有肯定正義的優先性原則，正義否認功利主義主張使一些人享受較大利益而剝奪另一些人的自由，政治交易和社會多數利益不能成為妨礙公民基本權利的積極理由，也就是說，有些基本人權是不能以功利主義的多數決予以剝奪的。
- 二、功利主義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結果便是無可避免的墮入倫理判斷上的相對主義，導致沒有把人們內心一致贊同的原則視為正義的基礎，於是無法成為調節全體社會成員利益的預設。
- 三、功利主義是一種目的論，用最大量地增加善來解釋正當的理論，而真正的正義原則該是事先設定的，不能從結果的利益來看正義與否。也就是說，人類有不證自明的道德判斷是不能用結果能帶來好處而予以犧牲。
- 四、功利主義認為任何慾望的滿足本身都具有價值，而沒有區別這些慾望的性質，不問這些滿足的來源和性質以及它們對幸福會產生什麼影響，如怎樣看待





人們在相互歧視或者損害別人的自由以提高自己的尊嚴中得到快樂的行為（第 6 節）。

基於羅爾斯對功利主義的批判所對比出的的正義原則是：所有社會價值——自由與機會、收入與財富以及自尊的基礎——都應平等地分配，除非任何價值的不平等分配對每一個人都是有利的（11 節）。因此，羅爾斯最著名的兩個正義原則：第一個原則用於確定和保障公民的平等自由權，第二個原則對社會和經濟不平等的安排應能使這種不平等不但可以合理地指望符合每一個人的利益；而且與向所有人開放的地位和職務聯繫在一起（第 11 節）

正義原則該如何實踐？第一個原則用於確定和保障公民的平等自由，第二個原則用於規定和建立社會及經濟不平等。第一個原則是保障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人權。第二個原則是用於收入和財富的分配，因為在社會上財富和收入的分配往往是不平等的，但這種不平等分配的結果應對每一個人有利，於是人們使權力地位向所有人開放來實行第二個原則。

第二個原則會引起爭議，是因為在洛克契約論所預設財產私有制條件下，財富和收入的分配是絕對不平等的，那麼平等原則如何才能實現呢？

現實的社會是處處不正義。例如立憲民主政體的主要缺點是它不能確保政治自由平等權價值的必然實現。財富分配上懸殊的事實令有良知的人難過，不免想到盧梭所謂「一個文明的社會不該讓有錢人富有到可以買人為奴，窮人不該窮到賣身為奴」，但這不公平卻為法律所容忍甚至是被法律保障和促成。中不正義的影響比市場的缺陷嚴重得多。得到好處的人利用國家機器和法律來確保自己的有利地位。經濟和社會制度中的不平等很快就破壞了任何表面上政治平等，普選制不足以抵消這種不平等（第 36 節）。

羅爾斯卻能將社會解釋為一種互利的合作事業，按照收益中應得的份額把某些公認的權利分配給每一個人（第 14 節）。除了自由平等權外，正義的第二原則又稱差別原則，可具體表述為對社會和經濟不平等的安排，應能使這種不平等既（1）符合地位最不利的人的最大利益，又（2）按照公平的機會均等的條件，使之與向所有人開放聯繫在一起（第 13 節）。



正義第二原則的實現要克服的障礙是：

- 一、反自我利益最大化的效率原則。在分配上，效率原則是不包含正義原則的，因而一個人得到全部產品的分配或其他不平等分配的方式也可能是有效率的，因而僅僅效率原則本身不可能是正義的，應當尋找既有功利也是正義的分配方式，超越單純的功利觀念（第 12 節），這在企業為追求利益最大化原則下的弊端最可應證。
- 二、差別原則：通過挑出某種特殊的地位來判斷社會基本結構中的不平等問題，這將克服功利原則的不確定性。那就必須是這些差別有利於境況較差的人。任何差別的存在，都要能夠有利於境況差的人。因為有利於最少受惠者定如果一種利益提高了最底層人們的期望，連帶的也就提高了其他所有各層次人們的期望，當社會地位最不利者獲益時，處於中間狀況的人也會相對的獲利。

因此，差別原則有著理想主義色彩。差別原則意味著：

- （一）補償原則。即應當對出身和天賦的不平等進行補償。
- （二）互惠的觀念。差別原則是追求相互有利的原則。
- （三）博愛原則，一種普世的人道主義理想。

羅爾斯的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用正義即公平的觀念來取代功利主義的正義觀念，從而推動社會文化的改造。他的注意力集中在自由平等的民權和貧富懸殊所造成的世代貧窮問題上。這是由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結構所決定的。他提出的自由權優先，考慮最少受惠者的利益，平等自由等觀念為資本主義社會政經結構難題尋找出路。從這些觀點來看，羅爾斯的思想的確可作為關懷社會弱勢階層與族群的理直氣壯的正義主張。

